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041110707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續保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目)之保險期間以本附加條款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續保繼續有效。續保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保。要保人繳交續保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保保險費收據，表明續保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之
續保之限制	第三條 續保之限制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增加已投保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保險契約或要保人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均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前項保險契約係指附表所列主保險契約與其附加條款。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本附加條款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